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一日出版

第十五期

北京圖書館藏

湖北清鄉旬刊

胡宗鐸

湖北全省清鄉督辦公署刊行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湖北清鄉旬刊簡章

- 第一條 本旬刊由湖北清鄉督辦公署刊行定名曰湖北清鄉旬刊
- 第二條 本旬刊以公布清鄉法令公牘及清鄉狀況並徵集清鄉意見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旬刊由督辦指派秘書一人為編輯主任秘書二人為編輯負責辦理
- 第四條 本旬刊內容分左列各項
 - 一 法規 輯錄關於湖北清鄉各種條例章程辦事細則及其他法規
 - 二 命令 輯錄本署指令訓令通告及其他重要命令
 - 三 公牘 輯錄本署重要呈咨函電布告等項
 - 四 報告 輯錄本署各處科及各清鄉司令主任等之重要報告
 - 五 僉載 輯錄關於清鄉之條陳意見書論說演講詞大事記調查錄通訊等項
 - 六 編輯餘談 關於清鄉感想所及之小品文章
- 第五條 本旬刊編輯部得隨時向各處科調卷徵集編輯資料各處科認為可作編輯資料者亦得隨時錄交本旬刊編輯部以資采輯
- 第六條 本旬刊每月發刊三次以一日二十一日為發行期
- 第七條 本旬刊每期文稿編就後由編輯主任彙呈督辦核准方能發刊
- 第八條 本旬刊編輯部得酌用錄事若干人分任繕錄並保管稿件
- 第九條 本旬刊發行事務由秘書處收發室負責辦理編輯主任有指揮監督之責
- 第十條 本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編輯主任呈准修正之
-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核准之日施行

執法處長余廷襄肖像



湖北清鄉旬刊第十五期目錄

法規

中華民國刑法(續)

命令

訓令各司令准省政府函轉國府通令行政機關禁止一切酒食

徵運以挽頹風令仰遵照由

訓令各司令奉四集團總部令轉軍委會令奉國府修正審計院

組織法令仰知照由

附修正國民政府審計院組織法

訓令宜昌劉司令奉四集團總部令據巫山等縣災民代表李棟

臣呈爲土匪相繼爲害懇派兵拯救令查酌辦理並覆由

訓令天門縣長蔡成據稱辦理危道平一案應援何種法律處斷

仰遵照國府四月七日解釋令審慎辦理由

訓令各司令部不得干涉行政以保軍譽由

警備團

湖北清鄉旬刊第十五期 目錄

訓令各司令據黃安士紳航空處長張維等以該縣前經通緝共
匪案內張文階等請取銷通緝由

匪案內張文階等請取銷通緝由

訓令漢川縣縣長據該縣民周靖方稟控該縣南河區團董何瑞

珊匿賍不算橫行勒取請查拿究辦仰即澈查究辦具報由

訓令各縣縣長據大冶縣長呈請於鎮保衛團設置團董已令准

仰即遵照由

訓令鄂北各縣縣長對於所屬各財政徵收機關極宜廉潔自

持毋得營私舞弊由

訓令鄂北各縣縣長召集各區團董妥籌辦法勸告流氓檢誠歸

正並將私藏槍枝繳存縣署公發各保衛團作公安武器由

訓令鍾祥縣長孫光輝據宜城縣前十九區團董王鴻恩電呈涂

縣長包庇雷萬才金崇仁各匪情形請予依法究辦仰即查明

呈復由

訓令鄂北各縣縣長「對於」奉到清鄉日刊應挨次傳閱張貼

俾民衆了解清鄉意義並仰轉清委會及保衛團知照由

指令鶴峯縣縣長唐廷燧據呈辦理清鄉製肘情形令仰仍從速

照章組織毋稍鬆懈由

指令孝感縣長賀有年據報該縣保衛團常年經費概算書及各

保衛團經費籌集方法令仰分別遵照辦理由

指令崇陽縣長鄧說呈報清查戶口已經辦竣擬將清委會結束未完手續移縣公署辦理令准照辦各表冊應候派員抽查由指令巴東縣長黃世如據呈匪共漸就收平足見清鄉之益令仰認真辦理清查戶口由

公 牘

呈復四集團軍總司令部為奉令據房縣縣長李仲威呈據黃慶元等呈以焦師長防衛得力共黨囑恨盜名經控令遵核辦已由署飭遵由

函復省政府函轉據咸豐縣長秦國達代電共黨黃名世化裝赴省捏名妄控並勾結聯英會謀攻咸豐請查核辦理函復已轉范主任查照由

函省市兩黨務指委會為派員會商宣傳方法使共黨工人相率自首由

函省政府據穀城縣長李建唐呈報該縣被災至慘請委勸撫郵轉咨查核辦理由

咨皖豫兩省政府據羅田縣長王照華呈報該縣毗連霍英商各縣股匪紅匪相繼為害請轉咨分飭會剿由

報 告

湖北鄂東區清鄉成績查報表 (九月十九日)
黃安縣

僉 載

編輯餘談

荆門縣清鄉委員會第二次告民衆書
共黨自首展限

法 規

中華民國刑法(續)

第五十四條 徒刑及拘役之囚犯令服勞役但得因其情節免服勞役

第五十五條 罰金於裁判確定後令一月以內完納之期滿而不完納者強制執行其未完納者易科監禁

易科監禁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但因犯貧而減罰金者應以減得之數比例計算

科罰金之裁判應依前項之規定載明折算一日之額數但監禁期限不得逾一年

完納期內經本人之承諾者得易科監禁即時執行

易科監禁於監禁獄內附設之監禁所執行之得令服勞役

易科監禁期內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依裁判所定之標準折算扣除監禁日期

罰金總額逾一年之日數者以罰金總額與一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易科監禁不滿一日之零數不算
第五十六條 褫奪公權者褫奪左列資格
一 為公務員之資格

湖北清鄉旬刊 第十五期 法規

二 依法律所定之中央及地方選舉為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之資格

三 入軍需之資格

四 為官立公立學校職員教員之資格

五 為律師之資格

第五十七條 褫奪公權分為無期及有期

有期褫奪公權以一年以上十五年以下為限

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其褫奪公權為無期

宣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其褫奪公權為無期或有期

宣告六月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其褫奪公權不得逾十年

第五十八條 宣告六月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不得褫奪公權

因過失犯罪者不得褫奪公權

第五十九條 褫奪公權於裁判時併宣告之

褫奪公權於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但有期褫奪公權之期限自主刑執行完畢或免除之日起算

第六十條 沒收之物如左

一 違禁物

二 供犯罪所用及犯罪豫備之物

三 因犯罪所得之物

第六十一條 前條第一款之物得專科沒收

一

一

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條第一款之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

之第二款第三款之物以屬於犯人者為限得沒收之

最重本刑為拘役或罰金者非有特別之規定不得沒收但

第六十條第一款之物不在此限

第六十三條 沒收於裁判時併宣告之

第六十四條 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得以二日抵有期徒刑

或拘役一日或以一日抵第五十五第七項裁判所定之罰

金額數

第八章 累犯

第六十五條 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

徒刑一部之執行而免除後五年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

罪者為累犯

第六十六條 累犯不同一之罪或左列不同款之罪一次者加

重本刑三分之一二次以上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

罪犯同一之罪或左列同款之罪一次者加重本刑二分之

一二次以上者加重本刑一倍

一 內亂罪外患罪妨害國交罪

二 瀆職罪妨害公務罪妨害選舉罪妨害秩序罪

三 脫逃罪藏匿犯人及湮沒證據罪偽證及誣告罪

四 公共危險罪

五 偽造貨幣罪偽造度量衡罪偽造文書印文罪

六 妨害風化罪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七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八 妨害商務罪

九 鴉片罪賭博罪

十 殺人罪傷害罪墮胎罪遺棄罪

十一 妨害自由罪妨害名譽及信用罪妨害秘密罪

十二 竊盜罪搶奪強盜及海盜罪侵占罪詐欺及背信罪恐

嚇罪贓物罪毀棄損壞罪

第六十七條 裁判確定後發覺為累犯者依前條之規定更正

其刑

前項之規定於執行完畢或免除後發覺者不適用之

第六十八條 累犯之規定於前所犯罪依軍法或於外國法院

受裁判者不適用之

第九章 併合論罪

第六十九條 裁判宣告前犯數罪者併合論罪

第七十條 併合論罪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左例定其應執行

者

一 宣告之最重刑為死刑者不執行他刑但從刑不在此

限

二 宣告之最重刑為無期徒刑者不執行他刑但罰金及

從刑不在此限

三 宣告多數之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

刑合併之刑期以下但不得逾二十年

四 宣告多數之拘役者依前款之例定其刑期

五 宣告多數之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

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

六 宣告多數之有期褫奪公權者止執行其中最長期之

褫奪公權

七 宣告多數之沒收者併執行之

八 依第三款至第六款所定之刑併執行之

第七十一條 併合論罪有已經裁判及未經裁判者就未經裁

判處斷

七十二條 併合論罪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七十條之規定

定其應執行之刑

七十三條 併合論罪已經處斷若各罪中有赦免者餘罪仍

依第七十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但僅除一罪者依其

宣告之刑執行

七十四條 一行爲而犯數項罪名或以犯一罪之方法或其

結果而犯他項罪名者從一重處斷

七十五條 連續數行爲而犯同一之罪名者以一罪論

第十章 刑之酌科

七十六條 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形爲法定刑內科刑重輕

之標準並應分別情形注意左列事項

一 犯罪之原因

二 犯罪之目的

三 犯罪時所受之激刺

四 犯人之心術

五 犯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六 犯人之品行

七 犯人智識之程度

八 犯罪之結果

九 犯罪後之態度

科罰金時並應審酌犯人之資力

第七十七條 犯罪之狀況可憫恕者得酌減本刑

第七十八條 依法令加重或減輕者仍得依前條之規定酌減

本刑

第十一章 加減例

第七十九條 死刑不得加重

死刑減輕三分之一者爲無期徒刑減輕二分之一者爲十

二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條 無期徒刑不得加重

無期徒刑減輕三分之一者爲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

徒刑減輕二分之一者爲七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一條 有期徒刑應加減者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減

之

第八十二條 拘役應加減者止加減其最高度

第八十三條 罰金應加減者止加減其最高度

第八十四條 減輕本刑而無若干分之幾之規定者至少減輕本刑二分之一

第八十五條 有二種以上之主刑應加減者同時併加減之

第八十六條 同時刑有同等分數之加重及減輕者互相抵銷

同時刑有不同等分數之加重及減輕者先加後減

第八十七條 有二種以上應加或應減者遞加或遞減之

有二種以上不同等分數之減輕者先依較少之分數減輕之

第八十八條 徒刑或拘役因加減有不滿一日之時間者不計

罰金因加減有不滿一角之額數者亦同

第八十九條 從刑不得加重或減輕

第十一章 緩刑

第九十條

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同時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

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一 未曾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 前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免除後三年以內未曾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者

第九十一條 受緩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宣告但

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一 緩刑期內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 除前條第二款外因緩刑前犯他罪曾受有期徒刑以

上刑之宣告在緩刑期內始發覺者

第九十二條 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為無效

第十三章 假釋

第九十三條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年後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後由監獄官呈司法部得許假

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二年者不在此限

前項執行期間遇有第六十四條情形者以所餘之刑期計算

第九十四條 假釋期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其假釋

一 更犯罪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 犯假撤管束規則者

假釋撤銷後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第九十五條 假釋期內因他罪受刑之執行者其執行之期間不算入假釋期內

第九十六條 假釋期滿而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期以已執行論

第十四章 時效

第九十七條 起訴權逾左列期限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一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二十年

二 一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年

三 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三年

前項期限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第七十五條之連續犯罪自犯罪最終之日起算

第九十八條 起訴權之時效期限據本刑之最高度計算有二種以上之死刑者據最重主刑之最高度計算

第九十九條 本刑應加重或減輕者起訴權之時效期限仍據本刑計算

第一百條 起訴權之時效遇有依法令不能開始或繼續偵查預審起訴或審判之程序時停止之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第一百零一條 行刑權逾左列期限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一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三十年

二 一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五年

三 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或專科沒收者五年

前項期限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第一百零二條 行刑權之時效遇有依法令不能開始或繼續執行時停止之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內亂罪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僭竊土地或紊亂國憲而着手實行者為內亂罪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以暴動犯內亂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供給軍械彈藥錢糧或以其他行為幫助前二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二章 外患罪

第一百零七條 通謀外國政府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該國或他國對於民國開戰端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條 通謀外國政府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民國領域屬於該國或他國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零九條 民國人民在敵軍執役或與敵軍械抗民國或

其同盟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以軍事上之利益

供敵國或以軍事上之利益害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五

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一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

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將軍隊交付敵國或將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及其

他軍用處所建築物與供民國軍用之軍械彈藥糧糧

及其他軍需品或橋梁鐵路電線電機電局及其他供

轉運之器物交付敵國或毀壞或致令不堪用者

二 代敵國招募軍隊或煽惑軍人使其降敵者

三 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者

四 以關於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及其他軍用處所建

築物或軍略之秘密文書圖書消息或物品洩漏或交

付於敵國者

五 為敵國之間諜或幫助敵國之間諜者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二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以非供民國軍

用之軍械彈藥及其他可直接供戰鬥用之物品交付敵國

者處無期徒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三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不履行供給軍

需之契約或不照契約履行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

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四條 洩漏或交付關於民國國防應秘密之文書圖

書消息或物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洩漏或交付前項之文書圖書消息或物品於外國政府或

其派遣之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 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知悉或持有前條第一項

之文書圖書消息或物品因過失而洩漏或交付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六條 刺探或收集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之文書圖書消息或物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七條 意圖刺探或收集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之文書圖書消息或物品未受允准而入堡壘砲臺軍艦及其他

軍用處所建築物或留滯其內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八條 受政府之委任處理對於外國政府之事務而違背其委任致生損害於民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

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九條 偽造變造毀棄或隱匿可以證明民國對於外國所享權利之文書圖書及其他證據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第一百二十一條 對於友邦元首或故意殺人罪者處死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湖北清鄉旬刊 第十五期 法規

刑

第一百二十二條 對於友邦元首犯故意傷害罪妨害自由罪

及妨害名譽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三條 對於派至民國之外國代表犯罪者準用妨害公務罪各條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四條 私與外國戰鬥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五條 於外國交戰之際違背政府局外中立之命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六條 意圖侮辱外國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外國之國旗國章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七條 第一百二十二條之妨害名譽罪及第一百二十六條之罪須外國政府之請求乃論

第四章 瀆職罪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務員關於職務上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

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爲違背職務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三十條 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或公斷人對於處理或審判之法律事件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或公斷人關於處理或審判之法律事件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全部或一部不

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三十一條 於未爲公務員時預以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於爲公務員後履行者以公務員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論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或公斷人明知法律而故爲出入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三條 有追訴犯罪職務之公務員犯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者

二 明知爲無罪之人而使其受追訴處罰或明知爲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處罰者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百三十四條 有執行刑罰職務之公務員違法執行刑罰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執行吏違法不執行刑罰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執行吏因過失致違法執行刑罰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務員對於租稅及各項入款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發給之款項物品明知應發給而抑留不發或尅扣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

接圖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國內政應秘密

之文書圖書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八條 在郵務局或電報局執行職務之公務員開

拆或隱匿投寄之郵件或電報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役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務員誘惑所屬下級公務員犯一百二十

八條至一百三十八條之罪者處所誘惑罪之本刑減輕二

分之一

第一百四十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

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

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一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

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第一百四十二條 對於公務員或其佐理人依法執行職務時

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公務員或其佐理人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

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

同

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或其佐理人於死或重傷者

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

一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

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至公務員或其佐理人於死或重傷者首謀及下手實

施強暴脅迫之人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百四十四條 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

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圖書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處六月

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五條 損壞除去或污穢公務員所施之封印或查

封之標示或為違背其效力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六條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

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署公然侮辱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七條 意圖侮辱公務員或公署而損壞除去或污

穢實貼公衆場所之文告者處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

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六章 妨害選舉罪

第一百四十九條 對於依法所設立之中央及地方選舉以強暴壓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其選舉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五十條 有選舉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有選舉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選舉權或為一定行使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五十一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選舉人不行使其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二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選舉之結果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妨害或擾亂選舉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四條 於無記名投票之選舉刺探被選舉人之姓名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然聚眾意圖為強暴脅迫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者在場助勢之人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然聚眾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

實施強暴脅迫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八條 以上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事恐嚇公眾致生危害於公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九條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阻止或擾亂合法之集會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條 以文字圖書演說或他法公然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一 煽惑他人犯罪者

二 煽惑他人違背法令或抗拒合法之命令者

三 頌揚他人所犯之罪致生危害於公安者

第一百六十一條 參與以犯罪為宗旨之結社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二條 於犯罪可以預防之際知有將犯左列各罪而不向該管公務員或將被加害之人報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一 內亂罪

二 外患罪

三 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百九十二條

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百九十七條之公共危險罪

四 強姦罪

五 殺人罪

六 強盜及海盜罪

第一百六十三條 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四條 未受允准招集軍隊發給軍需或率帶軍隊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五條 僭行民國就外國公務員之職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然僭用民國公務員服飾徽章或官銜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七條 意圖侮辱民國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民國之國旗國章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八條 親屬將犯第一百六十二條所列舉之罪而

不報告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六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八章 脫逃罪

第一百七十條 依法逮捕拘禁之囚人脫逃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聚眾以強暴脅迫犯第一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七十一條 盜取依法逮捕拘禁之囚人或便利其脫逃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聚眾以強暴脅迫犯第一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務員或其佐理人盜取職務上依法逮捕拘禁之囚人或便利其脫逃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徒刑

因過失致前項之囚人脫逃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七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九章 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

第一百七十四條 藏匿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犯前項之罪而具替者亦同

第一百七十五條 偽造變造或潛滅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七十六條 犯前條之罪於他人刑事被告案件裁判確定之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七十七條 親屬圖利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而犯本章之罪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七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第一百七十九條 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之供述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

誣告者處七年以內有期徒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偽造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亦同

第一百八十一條 意圖陷害直系尊親屬而犯前條之罪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

一 意圖陷害旁系尊親屬而犯前條之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一百八十二條 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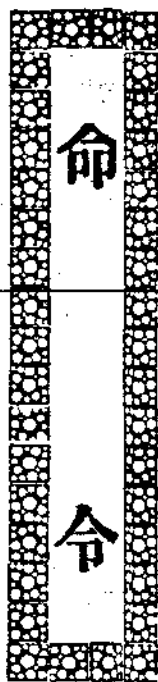
未指定犯人而偽造變造犯罪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犯罪證據致開始刑事訴訟程序者亦同

第一百八十三條 意圖保存自己或親屬之自由名譽而犯第一百八十九條之罪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八十四條 犯第一百七十九條至一百八十二條之罪於所虛偽陳述或所誣告之案件裁判或懲戒處分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八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者除宣告本刑外因被人之聲請得令將判詞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犯人擔負

第一百八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訓令各

司令
團長

准省政府函轉國府通

令行政機關禁止一切酒食徵逐以

挽頹風令仰遵照由八月一日

為行知事案准 湖北省政府四七七號函開逕啓者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六八號訓令內開據秘書處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據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稱竊查方今北伐告成軍政時期漸告結束訓政時期正在開始凡本黨領導之下行政機關工作人員負有訓政建設之職任務至為重大乃有少數腐化份子猶襲舊官僚之陋習酒食征逐頹風所播殊敗官方職會竊謂當此民窮財困之時允宜提倡儉德以實踐國奢示儉之古訓俾心不外蕩而集全力於其職務庶幾訓政之成效可期民衆之嚮望可副為特具文呈請鈞會轉函國民政府通令各行政機關人員停止一切酬酢藉挽頹風是否有當仰祈核奪施行至感黨便等情到會據此經奉常務委員批交國民政府等因相應據情函達希即查照轉陳等由轉呈據此應即照辦合亟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

湖北清鄉旬刊 第十五期 命令

分行外相應函請貴公署查照是荷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

仰該司令
團長
主任一體遵照毋違此令

●訓令各

司令
團長

奉四集團軍總司令部

令轉軍委會奉國府修正審計院組

織法令仰知照由八月九日

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革命軍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秘字第二一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審字第一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五三號訓令開案查國民政府審計院組織法業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現經重加修正明令公布合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件一併奉此合行令仰該總司令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督辦即便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司令主任一體知照為要此令

司令
團長

計抄發修正國民政府審計院組織法一件

●修正國民政府審計院組織法

第一條 國民政府審計院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行使左列職權

一、監督預算之執行

二、審核國家歲出入之決算

關於前兩項職權之行使另以審計法定之

第二條 國民政府於必要時得酌設審計分院

審計分院之管轄區域及組織另定之

第三條 審計院置院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特任之綜理全院事務指揮監督本院職員

審計院置副院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之輔助院長處理院務

第四條 審計院設立左列各處廳

(一) 秘書處

(二) 總務處

(三) 第一廳

(四) 第二廳

第六條 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秘書二人至四人辦理院長交辦事務設書記官三人至五人佐理本處事務

總務處置處長一人為簡任職

第七條 第一廳掌理關於監督預算執行事項

第二廳掌理關於審核決算事項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審計院置審計八人至十二人協審十二人至十六人核算員若干人審計為簡任職協審為荐任職核算員由院長委任

核員由院長委任

第十一條 應各置廳長一人於審計中簡任之

第十二條 審計協審以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修習政治經濟之學三年以上畢業並對於財政學或會計學有深湛之研究者充任之

第十三條 審計院長副院長審計協審非經法院褫奪公權或依懲戒法受懲戒之處分不得令其退職

第十四條 審計院副院長審計協審在職中不得為左列事宜

一、兼任他官職

二、為律師或會計師

三、兼任商店公司或國有企業機關之董事經理或其他重要職務本條第二第三兩款之規定於院長適用之

第十五條 審計院如必要時得設專門委員會

第十六條 審計院各處廳得分科辦事其辦事細則由審計院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訓令宜昌劉司令奉第四集團軍總

部令據巫山巫溪奉節各縣災民代

表李棟臣呈為土匪妖匪相繼為害

表李棟臣呈為土匪妖匪相繼為害

表李棟臣呈為土匪妖匪相繼為害

表李棟臣呈為土匪妖匪相繼為害

表李棟臣呈為土匪妖匪相繼為害

表李棟臣呈為土匪妖匪相繼為害

表李棟臣呈為土匪妖匪相繼為害

表李棟臣呈為土匪妖匪相繼為害

表李棟臣呈為土匪妖匪相繼為害

表李棟臣呈為土匪妖匪相繼為害

表李棟臣呈為土匪妖匪相繼為害

表李棟臣呈為土匪妖匪相繼為害

表李棟臣呈為土匪妖匪相繼為害

表李棟臣呈為土匪妖匪相繼為害

表李棟臣呈為土匪妖匪相繼為害

懇派兵拯救令查酌辦理並覆由

九月四日

為令遵事案奉 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參字第六一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函開選啓者據巫山等縣災民代表李棟臣等呈為主昨妖兵相繼而起城陷家亡流離失所懇派隊拯救等情前來除批示外相應檢同原呈函送貴部希即查核辦理為荷等由附原呈一件准此查巫山等縣匪徒連鄂境該處土匪妖兵最易竄入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轉飭邊防駐軍嚴加戒備以免該土匪妖兵竄入鄂境為要此令併附抄原呈一件奉此除呈覆外合行照抄原件令仰該司令查酌辦理並轉飭所屬嚴為戒備以防竄入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訓令天門縣縣長蔡成據稱辦理危

道平一案應援何種法律處斷仰遵

照國府四月七日解釋令審慎辦理

由九月四日

為令遵事案據天門縣縣長蔡成呈稱為縷呈屬縣辦理危道平一案應援何種法律處斷仰祈鑒核示遵事案准前鄂縣長移交該人民涂正貴何云卿等稟控危道平等去年辦理農協抄家封門持槍勒捐受害之家指不勝屈等情並繳呈罰款收條多件到署當由鄧前任拿獲危道平羅人偉萬海臣白遠易等四名訊據

危道平供稱十二年到廣東入國民黨十五年回家由農民選充八區農協常委罰款有的是我負責有的我不知道共計三千餘元繳到縣農協二千元有信可證其餘作為開支並購槍一支以後繳到縣署萬海臣羅人偉供稱係八區農協顧問各等語當經收押久延未決旋因萬海臣在押染病白遠易因白遠桓來函請保鄧前任遂一併交保開釋告發人何云卿等曾在民政廳控告鄧前任袒庇共匪不辦由民政廳迭次飭查各在案縣長到任後迭經查訊供如前情是危道平等藉辦農協逼人上款至數千元之巨不但有收條可證即其本身亦自認不諱惟研訊再四堅不承認有加入共產黨之行為爾時國共未分舉國若狂既未發見有入共確據自難援引反革命條例治罪若依刑律擬斷則屬普通司法範圍按照中央政治會議第九十九次議案黨人自動懲治土豪劣紳事犯在十六年四月十五日以前免究之議案辦理則又不足以昭折服而平公憤縣長既不能操切從事又難任長此羈押究應如何處理之處縣長不敢擅專除呈請民政廳外理合據情呈請鈞署鑒核示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中央政治會議第九十九次議案經國府四月七日通令解釋其解釋之點有三(一)有自動行為之黨員其事犯須在民國十六年四月十五日以前(二)其自動行為須有懲辦土豪劣紳(三)有自動行為之本人須非共產黨危道平等藉辦農會逼人上款至數千元之巨雖不能證明其加入共黨究竟當上款時是否為懲辦土豪劣紳而自動被害之家是否盡屬土豪劣紳應澈

查明晰方可定讞仰該縣長遵照國府四月七日解釋令審慎辦理可也此令外合仰該縣長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訓令清鄉司令部 不得干涉行政以保警備團

軍警由 九月七日

為令遵事頃准襄陽行署江電以鄂北人民因受雜色軍隊之惡化動輒倚仗軍人干涉行政司法本軍馳抵鄂北仍有以普通民刑訴訟或已控屬法院之案件紛向軍事長官呈控希圖趨避者所在多有除鄂北各清鄉軍隊已由行署逕電申禁外即請通令全省各清鄉軍隊長官一律禁止以保軍警等由准此查各級清鄉軍隊及警團不得受理普通民刑訴訟清鄉條例第十條規定甚嚴並迭經通令禁止在案近月以來其護守範圍者固多而不肖軍人因土劣之勾結對於普通訴訟擅自處埋及向行政司法公署加以干涉者或亦在所難免越理犯分莫甚於斯亟應嚴行禁止以保軍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司令部轉飭所屬及清鄉各團警一體遵照如有越權干涉擅理民刑案件者着即詳實具報以憑從辦重懲而儆效尤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訓令清鄉司令部 據黃安士紳航空處

長張維等以該縣前經通緝共匪案

內張文階等請取銷通緝由 九月七日

為令遵事 本年六月二十五日據黃安縣長李雨三呈稱該縣屬著名共匪王積善等一百三十四名呈請通令緝拿一案當經抄軍轉令通緝在案茲據黃安縣同鄉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航空處長張維該航空處副官徐鳳來該處股長劉遠驥書記吳月波武昌縣長詹漸遠該署股長王柏霖陸軍測量局地形科員王者師十九軍六十一師軍械處長鄧光灼等呈稱該通緝案內所列通緝張文階張雲階二人確係純善良民以農為業絕無共黨激烈行為特具證明書證明如虛願究懇請取銷通緝等情據此並據該張文階等另具聲明書請取銷通緝情同前由附抄漢口黃安善後委員會去電該縣駐軍文師長證明該民等良善啓封房屋各節等情據此查該民張文階張雲階兄弟等經該同鄉士紳暨善後委員會先後證明係屬純善絕無共黨激烈行為既屬情節實在應即准予取銷通緝除分函並令行外合令仰該司令部

轉飭所屬各團警一體遵照如有越權干涉擅理民刑案件者着即詳實具報以憑從辦重懲而儆效尤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訓令漢川縣縣長據該縣民周靖方稟控該縣南河區團董何瑞珊匿賬不算橫行勒取請查拿究辦仰即澈查究辦具報由九月八日

為令遵事案據該縣民周靖方稟控該縣南河區團董何瑞珊匿賬不算橫行勒取請查拿究辦等語到署該民所稟各情如果屬實殊為不法已極合亟抄發原稟仰該縣長澈查究辦據實呈報為要此令

●訓令各縣縣長據大冶縣長呈請於鎮保衛團設置團董已令准仰即遵

照由九月八日

為通令事案據大冶縣長兼清鄉委員長趙新宇呈稱為鎮保衛團可否設置團董懇令祇遵事案准保安鎮商會公函尾開擬將敵鎮原有商團仿鄂城金牛鎮辦法轉請定名為鎮保衛團常練隊推舉彭昉時為團董經費仍由各商担負以保護治安為職務等議據此相應函請貴縣長鑒核准予備案並懇令委彭昉時為敵鎮保衛團常練隊團董等因准此查保安鎮商團前經屬會訓令取銷歸併第七區保衛團作為常練隊係在未奉鈞署通令以前既經通令業准改稱保安鎮保衛團常練隊經費仍由各商

擔負所有清鄉行政調查戶口一切事宜即由第七區保衛團負責辦理兩團仍令仿照鄂城例力予協助惟該會舉彭昉時為團董一節查鎮團有無團董名稱僅目為該鎮保衛團常練隊長未經明文規定屆會未便擅委除留委彭昉時為該保衛團常練隊長並函覆外理合呈請鈞署指令可否設置團董俾便遵照辦理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鎮保衛團常練隊原係商團改組商團多屬於商會故無所謂團董惟既據該商會函請准予一律設置團董以便管理可也等因印發外為此通令各縣長一律遵照用資遵守此令

●訓令鄂北各縣縣長對於所屬各財

政徵收機關極宜廉潔自持毋得營

私舞弊由九月九日

為令遵事查鄂北財政徵收機關前被匪軍盤踞藉權擅委形同劫掠因之商賈裹足不前市肆迭經紛擾稅則紊亂民命不堪際茲匪軍肅清之候正值稅收整理之時為此通令鄂北所屬各財政徵收機關極宜澈底刷新認真策畫將以稅收之比較定考成之優劣各該局長亦應抱定革命戰線剔除積弊廉潔自持以期母負委任無愧地方倘果利令智昏營私舞弊一經查實或經告發本會辦惟有軍律從事以儆貪污令出法隨慎勿以身嘗試現

在鄂北財政既經省府委有專員駐襄監督職司考核與夫經收解款各該縣局長務明系統恪聽指揮除分令外合亟仰該局長遵照毋違切切此令

●訓令鄂北各縣縣長召集各區團董

妥籌辦法勸告流匪輸誠歸正並將私藏槍枝繳存縣署作公安之武器

由九月九日

為令遵事查鄂北前此匪軍盤踞籌餉索費無所不用其極地方劣紳亦或藉款軍餉乘機詐財挾報私怨妄誣良善因此居民深感環境壓迫不惜挺而走險頑強者流為土匪藉此逃生純良者私藏槍械用謀自衛久之地面亦受其擾百弊叢生所謂前門拒虎後門進狼為害則一現值鄂北匪軍完全肅清與夫一切苛捐派款等等需索亦迭經本會督辦三令五申誥誡所屬免除殆盡自茲以往居民儘可安居樂業毋相驚擾在前一般鄉愚甘心為匪法固難追為勢所迫情亦可原本會督辦不忍不教而誅為此通令各縣縣長迅速召集各區團董會議妥籌辦法由團董負責分途勸告各該區內流為土匪之輩如願輸誠歸正將所有槍枝繳出交存縣署由縣署分配各保衛團應用取得永務正業聯保切結

即便由各該縣長發給自新證寬其既往觀效將來倘敢估惡不悛應責成該區團董秘報緝拿盡法嚴懲一勞永逸務絕根株此外民間儲藏自衛槍枝亦應繳存保衛團作該區保衛公安之武器由該團發給收條編號登記報縣備案預曉諭個人私藏武器者自衛力量薄弱即喪身敗家各種流毒亦莫不從茲而出除分令外合亟仰該縣長限於文到五日內切實認真舉辦具報並仰布告所屬民衆一體遵照以清匪源而安地方切切此令

●訓令鍾祥縣長孫光輝據宜城縣前

十九區團董王鴻恩電呈涂縣長包庇雷萬才金崇仁各匪情形請予依法究辦仰即查明呈復由九月八日

為密令查復事案據宜城縣前十九區團董王鴻恩呈稱竊查宜城雷萬才金崇仁二人原係流水溝之地痞前歲萬仙會匪行雷為正佛長金為副佛長狼狽為奸無惡不作購經南路軍編為衛隊團雷為團長金為團附私立槍砲廠每天造快槍數枝勸派軍隊刺削民衆繳款稍遲殺人放火宜城東鄉受該雷匪金匪之蹂躪魚肉者局止千家怨聲載道萬惡滔天鴻恩迭被該匪燒搶圍殺已非一次損失約數萬金一迭次呈稟附登查閱可知梗概一是該雷萬才金崇仁等之行爲實屬共匪土匪雖粉骨碎身猶有餘辜決難寬恕者也惟涂縣長則包庇之容恕之對鴻恩之

呈訴置之不理對金匪雷匪之事稍極行之第一涂縣長接任之初（即本年五月）即委雷萬才為流水溝團總委送多日至當團長後始退有案可查第二鍾祥縣署派一偵探來探南路軍消息時（即八月上旬）涂縣長回鍾祥縣長信時內有包庇雷萬才之語句請詢鍾祥縣長即知第三我會辦抵宜歇住當舖內涂縣長面謁時未出一言即稱雷萬才是好人會辦掉頭未理在坐之清鄉委員多人共聞共見第四雷匪金匪帶領全團部隊並萬仙會千餘人聲稱奉鄂北清鄉司令命令調往黃龍境一帶緝匪於夏歷六月二十六日歇板橋店先派人請涂縣長維持二十七日忽拆轉燒鴻恩正廟後駐節官庄正吃飯時接涂縣長信突然返回流水溝預先將槍砲廠並重要物件轉走（信內如何言詞未詳送信是實人所共知）及至江副師長率軍剿辦時而雷匪金匪早已逃避如何洩漏軍機不卜可知第五雷匪金匪所剝削民衆之脂膏各約數十萬欲逃又恐沒收財產不逃則四面楚歌難以生存逐一面秘密運動並就雷萬才本名遞一呈稟涂縣長旋即批出雷萬才批呈已悉該民自願取消會社解散會衆並將所有槍支子彈悉數呈繳來署核與清鄉自首條例尙無不合仰將槍支子彈名色數目開具清單並邀請本地紳商結保呈候核奪可也仰即知照此批查民人遞稟非要親遞即要鋪保否則不受或駁斥該雷匪等既經清鄉軍與鍾祥縣長並各保衛團剿辦聚張勢成天子皇犯非有人暗通呈稟如何能進即進又如何能有如是之批第六查雷匪快槍共三百餘枝聞與涂縣長商定繳

湖北清鄉旬刊 第十五期 命令

槍四十枝由伊帶進城來其餘槍枝尚多又與涂縣長商妥迫令傅團董辭退即委金匪崇仁為流水溝團董以便保守實力現在金匪團董委任令已下矣而涂縣長收雷匪之公文已稟矣夏歷七月初十日晚雷金二匪並參謀等已經涂縣長派乃弟涂老四暗中接進城矣任曾某家內行將內外遙應而宜城民衆定為雷匪金匪之魚肉矣第七查其匪自首條例第二條載明必預除罪惡昭著者外始能准予自首該匪雷萬才金崇仁等私造快槍賄賂官長剝削民衆搶擄燒殺其罪惡不僅昭著於宜城全縣並昭著於鍾祥襄陽且昭著於我督辦公署涂縣長為清鄉長官竟利令智昏強引清鄉自首條例不知與雷金兩匪何親與受害之民衆何仇耶第八查雷匪於去臘被駐軍劉旅長擊潰後經王前縣長懸五百元賞格通緝該金匪崇仁趨魯溝市紳商担保自願繳槍三十二枝要求取消通緝王前縣長槍雖收而通緝仍未取消不意緝拿稍鬆該雷匪一躍而為團長金匪即為團副復萌燒殺倍加鴻恩家本年數次之被燒搶皆雷匪等報復去歲呈請通緝之仇果於軍隊擊潰時撲滅或來城要求投誠一併擒拿則本宜東民衆亦不致受如此荼毒今該雷金兩匪經清鄉軍剿辦不得已用非常手段行去臘魯路涂縣長只願一己之私利不顧前車之覆轍哀我民衆在青天白日之下猶復受此荼毒誠屬可嘆以上八節皆涂縣長包庇容恕雷金二匪之實在情形茲為恩為全家生命計是以抄附以前呈稿一份冒死呈上呈泣懇鈞憲執法如山實准依法究辦以儆官邪而維民命等情並附呈稟縣

皇文彙編一本據此除批示呈悉仰候派員查復核辦此批挂發外合行摘抄王鴻恩呈縣彙編令仰該縣長遵照即按照呈控各節嚴密查明呈復核奪毋延切切此令

●訓令鄂北各縣縣長奉到清鄉日刊

旬刊應挨次傳閱張貼俾民衆了解清鄉意義并轉清委會及保衛團知照由 九月十日

照由 九月十日

爲令遵事照得本署爲頒布各種政令及考察各縣清鄉實際狀況成績優劣起見爰編輯清鄉日刊及清鄉旬刊兩種隨時寄發各縣使省與縣之間無所扞格縣與縣之間消息靈通觀摩互引用意至深收效最著詎查最近各縣縣長間有不明瞭清鄉日刊報之用意每每奉到刊報並不傳發至各區團體傳遞鄉村則百不一觀張貼街衢尤其僅見似此疏忽殊失本署編訂頒發之至意爲此通令各縣縣長嗣後對於奉到清鄉日刊旬刊應即挨次傳閱並普通張貼街衢鄉村俾民衆漸有了解清鄉之意義官民相助爲理政令自易推行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毋再漫不加意致于未便並仰轉行清鄉委員會及保衛團一體知照此令

●指令鶴峯縣縣長唐廷燿據呈辦理

清鄉掣肘情形令仰勉爲其難由

九月十一日

據呈該縣困難情形已悉清委會人員仍着從速照章組織完全對於清鄉一切要政務須勉爲其難毋稍鬆懈至該縣應領清鄉補助費仰運呈財政廳核發以資接濟可也此令

●指令孝感縣長兼縣保衛團正團總

賀有年據報該縣保衛團常年經費概算書及各保衛團常年經費籌集方法仰即分別遵照辦理由

九月十三日

呈暨概算書均悉該縣此次籌辦各保衛團常年經費據稱係就田畝抽收三斗以下免收等情既經該縣長召集各區團董及各法團議決應予照辦惟究竟三斗以上應捐畝費之田畝合共若干應有明確統計另立專冊方爲抽收之標準來呈稱約計所得總數與國防經費支出總數相符等語未免含糊此項收入仍應查開明晰造呈收入概算書存案以備考核至支付概算書所載副團總夫馬一項應照各縣成案月支不得過五十元保衛團常練隊教練照章僅有一員姑念縣團人數較多暫設二員來書三員應減去一員又傳令兵名色均着改併爲勤務兵其餘尙無不合仰即分別遵照辦理此令

●指令崇陽縣長鄢說呈明清查戶口

已經辦竣擬將清委會結束未完手

續移交縣署辦理請示可否指令准
予照辦表冊仍候本署派員抽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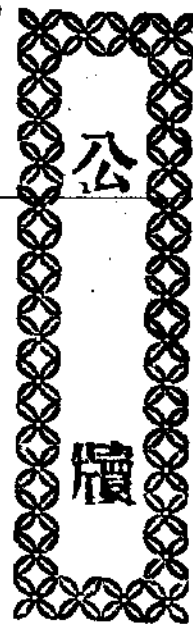
十月四日

呈悉據稱清查戶口事宜已遵限辦竣所有更正總表及一切未完手續擬移歸縣署承辦先將清委會結束以免變更預算等語查係爲節省開支減輕人民負擔起見應即照准至各項表冊應候本署派員抽查再行核辦其餘日報表及每週治安報告仍着按期分別呈報爲要此令

●指令巴東縣長黃坦如據呈報八月二十至九月三日辦理清鄉情形該縣匪共漸就救平應認真辦理清查戶口十月四日

呈悉核閱該縣報告匪共漸就救平足見軍民合作剿辦尙稱得力至秩序業已恢復各區關於組織團清查戶口各要政仰卽次第實施認真辦理是爲至要此令





●呈復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為奉令
據房縣縣長李仲威呈據黃慶元等
呈以焦師長防衛得力共黨啣恨盜
名誣控令遵核辦已由署飭遵由

九月七日

呈為遵令呈覆仰祈鑒核事案奉 鈞部法字第七四號訓令內
開為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函開逕啓者據房
縣縣長李仲威呈據黃慶元郭長勝等先後呈稱焦師長文典駐
紮該縣防衛得力共黨啣恨盜名誣控藉圖陷害雙方公請澈查
嚴究等情轉呈到會除指令外相應抄呈函送貴部查明核辦等
由准此查本案既經該督辦署受理合行檢同抄呈令仰該督辦
遵照核辦毋任枉縱是為至要抄呈仍繳此令計發抄呈一件奉
此竊查此案前據該縣長呈同前因到署當經屬署指令呈悉所
稱各節本署尚未據報現既經黃慶元等證明盜名屬實則地城
仗備完全揭破仰轉飭該委員等並請焦師長屏除隔閡和衷共
濟積極清鄉免為奸人所乘重貽地方之憂切切此令寄發去後
茲奉前因理合備文連同原抄繳呈 鈞部俯賜鑒核實為公便

謹呈

國民革命軍第四集團軍總司令李

●呈復省政府函轉據咸豐縣長秦國
達代電共黨黃名世化裝赴省捏名
妄控并勾結聯英會謀攻咸豐請查
核辦理函復已轉范主任查照由

九月七日

逕啓者案准 貴府第二二五號公函內開除原文有案不錄外
尾開相應抄送原代電函請貴署查核辦理為荷等由准此查此
案前據咸豐縣長秦國達文代電稱情同前情當由敝署轉飭施
鶴七屬清鄉范主任查照辦理矣准函前由相應函復請煩查照
為荷此致
湖北省政府

●函省市兩黨務指導委員會為派員
會商共黨工人自首方法由

九月十三日

逕啓者湖北為吾國工業較盛省分武漢尤屬工廠林立工人為
數至鉅去歲共黨煽亂縱民衆團體感工人希圖造成赤色
恐怖遺害黨國本黨清共以來元兇多就殲滅餘孽亟應肅清惟
念工人頭腦簡單知識貧乏一時麻醉官從在所不免事過境遷

當必多所覺悟。敝署成立之初。屢及於此。迭經通告。並願自首。條例各在案。但因條文簡深。手續繁重。工人一時難於了解。多存觀望。此種現象。不獨社會治安之隱患。實亦黨務進行之障礙。貴會爲湖北最高黨務機關。負有領導民衆糾正錯誤之責任。值此黨員登記清鄉厲行之際。對此多數工人。必有處置良方。茲特派敝署科員皮天澤前來會商。一切即希對於湖北各工廠。擬定具體宣傳方法。務使誤入迷途之工人。即時猛省。痛懲前愆。相率自首。共趨正軌。非徒清鄉工作有所裨益。黨國前途實多利賴。特此函達。敬希查照。此致。

湖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漢口特別市

● 咨省政府據穀城縣長李建唐呈報

該縣被災至慘請委勘撫卹轉咨查

核辦理由 九月八日

爲咨請事。案據穀城縣長李建唐呈稱。爲呈報屬縣軍會衝突。情狀極慘。慘字不易。應否委員下縣會勘設法撫卹仰乞鈞鑒。竊縣長猥以庸才。驟蒙委任。自虞綆短。汲汲深懼。弗克勝任。到任之始。曾將焚燒縣署。延及印信公物檔案簿冊各情形呈報在案。茲就調查所得。謹爲鈞署略陳之。方匪軍之盤踞此土也。其所委之縣長王信。自當臭肉同味。助桀爲虐。田賦每兩附加至十六

湖北清鄉旬刊 第十五期 公版

元之多。尤復勒徵勒捐。名目雜出。不窮。敲骨吸髓。無所不用其極。此匪軍及王縣長與民衆結怨之原因也。而縣紳等不知共同努力。以衛桑梓。又復意見紛歧。分門別派。有所謂十人團。派西鄉派。中立派。不等者。此等派中份子。與匪軍狼狽爲奸。從中漁利者。有之。藉謀自衛者。亦有之。此縣紳與民衆結怨之原因也。迨後怨結既深。抵抗愈烈。四鄉富豪。於是有大刀紅槍白帶。萬仙各會之組織。初意原在抗捐。未可厚非。各會既告成立。四鄉捐款。當然停滯。而匪軍索款。自若當此之時。城垣附近民衆。負擔較重。久之供不厭求。城紳被逼。無以自處。於是。有私約各會到城。以驅逐匪軍者。有恐匪軍既去。冰山若倒。無以從中漁利。或藉以自衛者。遂嗾匪軍以殺戮會衆。各會亦有一二萬人。於六月十六日圍攻縣城。戰爭激烈。數日之久。而相下。至六月二十一日。匪軍援軍到縣。其圍解。然民會傷亡。屋宇被燒。不在少數。迨各會匪徒。獲軍既去。匪軍又與某派紳士勾結。不日某也。富戶必係大刀會首。勒捐贖罪者。有之。恣意妄殺者。又有之。民衆見其溼涸。未分深懼。禍及各會。故又有第二次之聚合。於是少數共匪。又乘間加入。鼓動以施行其借題發揮之手段。至七月二十六日。各會又復攻城。危險愈甚。惟城未及破。八月三日。匪軍聞清鄉軍將到。相率開放藍所。全體出城。此役也會衆及良民死亡者。約一三千人。至城關及賈家洲。水南等處。民房被焚者。不可數計。四日。各會入城。先燒縣署。行政司法卷宗。以及公物簿冊。蕩然無遺。次劫居民較康之家。衣物搜索一空。尤復仇殺仇燒。不遺餘力。至八月半。聞馬軍長到。殺秩

序漸次恢復縣長二十日到任目觀災情按圖索驥倍極可憐尋
縣署之故蹟而荒涼一片焦土堪憐修復未有定期居心安得自
便兼之公物全耗購置不易籌案全失鈞稽倍難武器化為烏有
自稱無方各會猶肆就逐蹈尾時慮此所謂無一而可者縣長上
體鈞署求治之殷下念民衆望治之期不得不努力進行以報一
日之知慮此大劫之後惟求其力之所能及者而為之雖不敢侈
言建設但求恢復舊觀徐徐焉以圖其後凡此次之損失以及生
命財產靡不設法調查悉心搜羅求事之有濟俟將來元氣回復
再圖發展至於地方善後現擬聯合城鄉軍民紳商農學各界公
同組織一救城臨時善後委員會以期調協各級意見維持地方
現狀籌辦臨時軍食及地方善後一切事宜語曰急則治其標縣
長初膺民社詎不思以遠大自期亦苦於勢之不得不然耳惟馬
軍長到轍率兵兩師有餘糧餉既無著落不得不就地湊款而民
衆受害既深何堪再事供給然環境所迫不給不可欲給不能縣
長處於萬難之中實屬一籌莫展非俟清鄉軍到縣難得具體辦
法如萬一應付不了縣長亦惟有出於引咎辭職之一途除分呈
外所有此次屬縣軍會衝突民衆受害既深官廳撫字不易各情
事體過大未敢擅專理合呈請鈞署俯賜鑒核可否派員查勘設
法撫卹之處出自鈞裁並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縣地方此
次受匪軍會衆相繼蹂躪情節至為慘毒披閱之下惻惻深該
處軍事防務自有敝行署就近主持至應否派員往縣會勘設法
撫卹辦理善後之處事關民政相應轉咨 貴府請煩查核辦理

見覆為荷此咨
湖北省政府

●咨皖豫兩省政府據羅田縣長王照
華呈報該縣毗連霍英商各縣股匪
紅匪相繼為害請轉咨分飭會勦由

九月十日

為咨行事案據啟省羅田縣長王照華呈以該縣毗連皖之英霍
豫之商城各縣迭遭股匪紅會相繼擾害此則彼竄防堵維艱對
於清鄉前途大有妨礙懇予咨行皖豫兩省政府分飭英霍商城
各縣嚴密協剿以靖邊境等由據此查該縣北區與商城接壤東
北與英霍連界股匪流寇盤踞已久剿撫既感不易防堵亦屬為
難若不設法從嚴會剿則終無肅清之望除咨 河南省政府轉飭

商 城 嚴密協剿並指令外相應咨行貴政府請煩查照轉飭
英山 霍山 縣長從嚴會剿以靖邊防而免竄擾至緝公誼此咨
安徽省政府
河南

報告

湖北黃安縣清鄉成績查報表

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九日於

巡官員蔣秉忠

調查事項

對於本署頒行之各種條例命令及工作系統表能否依期奉行及實施狀況

事實

概略

該縣對於奉頒各種條例命令前者已飭各區辦理自股匪破城劫獄之後逃犯即在紫雲七里高橋桃花八里等區時常出沒擾害人民以致清查戶口均爲遲滯現下各區駐有軍隊稍爲安靖而各區正籌辦保衛團及辦戶口表冊

對於隣縣團警會哨會剿是否勤密及其成績如何

該縣對於隣縣團警均未指定會哨地點亦未會剿匪黨除駐軍擊捕匪黨四十餘人外該縣清委會劉委員在各區破獲匪巢搜查反動宜言多件擊斃匪黨數名緝匪尙屬勤密

對於轄境股匪之防剿緝捕是否得宜

該縣自豫省大股土匪竄入即破城劫獄將東門繁盛街市燒成一片焦土放逃匪犯八十餘人散匿四鄉每聞駐軍調防即乘隙劫掠燒殺經萬團圍剿之後並在各區匪甚之地派兵駐紮清委會劉委員時率便衣手槍隊往四鄉偵緝防捕匪黨頗爲得宜

辦理匪案是否勤慎廉明

查該縣辦理匪案須先搜查證據再予判決凡重要匪案均送往鄂東清鄉司令訊辦該縣所辦匪案頗稱勤廉

籌集清鄉經費是否苛細及有無騷擾

查該各區清鄉經費均告困難據稱自共匪燒殺之後可過之家均逃避未歸雖有數處商店亦是彫敝不堪一切費用無從籌集各區奉命辦保

所屬實力是否充足及有無浮冒

查填戶口職業表冊是否確實

辦理保甲連坐是否切實及有無弊病

對於人民之宣傳工作及人民感受之程度如何

辦理清鄉人員對於本黨主義政綱本署清鄉主旨是否明瞭其辦事精神及能力如何

地方人民對於各該辦理清鄉人員之輿論如何

衛團及清查戶口又不得不設法辦理現暫由各區挪借費用再候田賦及門牌費收納償還等情查無苛細情形

查各區保衛團所招常練隊聞云每隊三十名現下人數尚未招足槍彈亦不完備查該縣各區匪黨出沒無常又加豫界匪兵時窺鄂境况現在清鄉軍隊駐紮各區匪黨竟敢在高橋區擾亂如駐軍他日移動恐其實力不足維持全縣治安

查該縣各區戶口表有數區業已填造冊表有數區因匪黨出沒無常保董尚未選出地方無人負責查聞前有數團董不願就職經李前縣長親赴各區開導嗣後仍有不就者即出票逼之現下團董均已就職但是清查戶口未能一致進行查已填戶口表對於職業填寫不明特誌補亦未註明巡官員經過之區已詳解更正

查該縣保甲連坐均未進行據清委會委員報稱須俟某區戶口表辦齊報會時一面抽查戶口有無錯漏一面切實辦理保結

查該縣奉到本署頒發各種圖畫標語在各區市集要道粘貼數幅查前縣長曾出清鄉布告數紙清委會亦發宣言二紙人民知道清鄉為民衆謀幸福願切實清查戶口以絕匪蹤

清鄉辦事人員對於黨義政綱及清鄉主旨均了解清委會只有四委員辦事尚有頭緒不過事繁人少恐有疏忽之處熊副團總現只辦縣保衛團各區未見有統一計畫新任謝縣長於八月二十四日到縣隨從人員辦事極為認真據謝縣長面稱不日招集全縣團董開會商籌經費整理保衛團及督促清查戶口之肅清匪共早完清鄉事宜

地方人民對於清鄉各辦事人員輿論尚佳希望早日銷滅各區匪黨以

附記

清地方而使安業

一該縣清鄉駐軍剿匪兵力雖能維持各區內部安靖而偏野山地尙難肅清匪跡如果該縣保衛團一律整頓完備一面由駐軍會同搜捕匪類一面協助各區保衛團切實清查戶口清鄉方能收效

一該縣商農兒童多不識字亟宜興辦學校以俾兒童求學





荊門縣清鄉委員會

第二次告民衆書

親愛的民衆我們以文字相見這是第二次了關於清鄉的意義上面已說了個大概想來大家都已明白不過回顧到開始清鄉直到現在我們進行到甚麼地步在這個當中我們又應該怎樣才能得到徹底效果因爲如此所以不能不有這次的談話合下列幾個希望

現在出頭現相的土匪共黨縱不敢說是剷除淨盡就表面上看來那打家劫舍殺人放火的事總算不常見了這不能不說是各位努力的結果但要求匪共澈底消滅並防止將來不再發生匪共的擾害就不能不注意後面幾件事了

(一)關於連坐切結 一家犯罪九家同罰這樣法律似乎過於酷刻却正是忠厚之至因爲這種連坐法的目的並不是要束縛我們自由是要防止我們犯罪的動機又爲謀我們永遠安寧藉這個法來肅清潛伏的匪共就是十家之中一人想謀亂那九家却是監督他報告他當時捉將官裏去不至蔓延到以前那樣或者又因爲有九家監督的原故那想謀亂的竟止住了這個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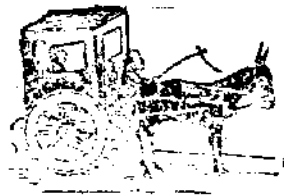
頭這豈不是彼此兩便嗎所以希望你們對於這次填寫連坐切結的時候就要認真是真正的良善就無妨連同具結若是真正的壞人匪共就趁這個當兒舉發出來免得將來牽連切莫含糊的既受官廳處罰又遭後來的禍害

(二)當匪共爲害正 烈的時間國軍又正在北伐中各地人民亟謀自衛於是有大刀會硬肚會等之組織初意未嘗不是但日久弊生到了現在或被豪劣把持或被匪共勾結竟弄成與初意絕對相反的現象勒款逼捐營私報仇甚至殺人放火與匪共打成一片就中不無彼善於此的究竟在清鄉時間雜色名目早有明令一律取消改辦保衛團即令較好大刀會等沒有軌外的行動也不過是自衛與保衛團的宗旨絕無二樣又何必違背上令各自爲政呢所以希望從前辦個這種會頭的人們趕快翻然改圖與保衛團聯合起來取消那不倫不類的名目合羣瘋顛顛的行爲至於匪共等等雖然暫時潛伏在民衆中間不易發覺但現在連坐切結正積極辦理將來旁人是絕不肯代人受過幫同隱瞞讓你們長此逍遙法外的所以要希望早早自首革面洗心回頭是岸本會辦理自首案件已有多次均以至誠相待絕不得有若何籠絡手段這是你們人鬼關頭以莫觀望狐疑執迷不悟到那悔之不及清鄉滿期之時方沒辦法了

(三)各區團辦人員 及常練隊官丁要精密考查嚴加取締因爲土匪共產黨徒蓄謀搗亂真是無微不至從前在都會謀亂不成乃轉農村裏與土匪勾結及現在清鄉時候農村又佔不

住脚了遂又異想天開發出「到保衛裡去」口號所以我們辦理團防的人就不得不精密考核對於團內任何上下人丁總要得到真正保結不要使匪共黨徒乘機加入遂其搗亂野心若查得有匪共嫌疑的立即報請拿辦更不可優柔養奸將來若是被他人舉發或被官廳察覺是要承辦主體人負責的

本會自成立到現在本不敢說有何成績可是賴全縣同志同胞的熱心贊助合努力工作總算有點小小效果究不可從此自以爲是所以我們提出上列三種希望是要與各位共同奮勉的意見同志同胞們好好持着始終如一的精神向前繼續努力吧



編輯餘談

●共黨自首展限

戒慎

清鄉辦理尚未完竣之處，共黨自首，准予展限一月，這是本署與武漢衛戍司令部最近的布告，從前誤入歧路青年和農工們，須知道本署與武漢衛戍司令部這個一視同仁的寬大政策，是予以自新的好機會，不可徘徊觀望，如再徘徊觀望，就是自誤自棄了，

在過去容共時期，一般共產黨徒欲篡奪國民黨，說國民黨所標榜的三民主義，是資產階級，是農工的敵人，更有如何……不好說共產主義理論和政策如何依據事實，蘇俄革命成功後政治如何優良，第三國際勢力如何偉大，更造出一種恐怖的空氣，使人人自危，不敢有反對共產黨言論行動，並且要聽他的指揮，跟着他吶喊共產黨所定的口號，意志薄弱的青年，知識簡單的農工，因之誤入歧路，不知凡幾，這樣看來，人們加入共產黨，除個性較強自甘墜落少數人外其餘的大多數都是因為那時政治力量壓迫，或環境不良的養成，所以本署與武漢衛戍司令部對於共黨自首，再展限一月，

誤入歧路青年和農工們，要曉得過去現在錯誤過失，要真

實的覺悟，尤其要明白過去青年運動和農工運動，大半是一時感情的衝動，狂熱舉，確實無永久生存的可能，要求得永久生存的可能，就要明切認識那一種主義，是我中華民族求解放的出路，中國是個產業落後的國家，根本上就沒有產可共，可見得馬克斯所主張共產的辦法，在中國實在是在行不通了，據理說「俄國實行馬克斯的辦法，革命以後行到今日，對於經濟問題，還是要改用新經濟政策，俄國所以要改用新經濟政策，就是由於他們社會經濟制度，還比不上英國美國那樣的發達，還是不夠實行馬克斯的辦法，所以照馬克斯的黨徒用馬克斯的辦法來解決中國社會問題，是不可能的，」這段話的意義，我希望誤入歧路青年和農工們，務要深切體驗，不可一刻忘記了，

馬克斯所主張的不能實現， 據理這段話說得最為顯明，中國共產黨奉行的主義，並非馬克斯整個作法，中國共產黨奉行的，便是現在所謂布爾塞維克主義，布爾塞維克主義是沿襲馬克斯主義，但是他因為革命事實失敗，專採取馬克斯階級鬥爭，申之以無產階級專政，超奪政權，所謂「只求目的，不擇手段，」造成政治方面的紊亂，經濟方面的恐慌，教育方面的破產，以求得他們少數人專政，青年和農工們只供其犧牲吧，

誤入歧路青年和農工們，你若不信，你看看蘇俄無產階級，是不是真正專了政，蘇俄無產階級不獨莫有專政，其連

年兵匪禍患，民衆實不能再堪摧殘，蘇俄今年春收不佳，夏後陰雨連綿，低窪的地方都成了水災，現屆秋期，收穫殆皆無望，蘇俄當局因國庫如洗，對於發行公債，收買糧食，仍極力進行，一方對於農戶所徵的稅率，不問大農小農，都無限制，幾有全部盡行收沒之勢，以致目下蘇俄國民，對於政府，已發生極大的惡感，雖經多方討論，迄無解決良法，此蘇俄的近事，給我們認識的如此，至於第三國際勢力，在歐洲現因綠色國際一天一天的膨脹起來，第三國際生命短促，恐怕比一年的草木植物生命還短，他們的根基，現在漂搖得和水面的浮萍一樣，那還有力量來護持你們呢，你們要自覺方可自存呵，語曰「君子之過如日月之食」，知幾的才是一個高明革命者，我希望誤入歧路青年和農工們，切實懺悔既往錯誤過失，立刻向三民主義的路上，腳踏實地走去，不願你們做一個暴虎馮河死而無悔的匪徒呀！



湖北情鄉旬刊第十五期

編釋餘義



三二

中
華
民
國
十
七
年
五
月
廿
一
日
創
刊
版

編
輯
者

湖
北
全
省
清
鄉
督
辦
公
署
秘
書
處
清
鄉
旬
刊
編
輯
部

發
行
者

湖
北
全
省
清
鄉
督
辦
公
署
秘
書
處
收
發
室

印
刷
者
湖
北
官
紙
印
刷
局

武
昌
大
朝
街

電
話
三
六
九